

中原大學學生學習成效評估補助專案

113.03.1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深入了解本校學生學習情形與成效，鼓勵校內教職員結合各項資源投入學生學習研究，發展獨特教學特色，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中原大學學生學習成效評估補助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二、專案議題

需配合本校當前重視與推動之重點目標，由教務處規劃並委託專案團隊執行。

三、申請人資格

本校專任教職員。

四、計畫執行時程

期程以 12 個月為原則，將依各專案實際執行日期討論與訂定時程。執行期間內須完成專案計畫執行、經費核銷與成果報告撰寫等工作內容。

五、專案補助金額及核銷規定

- (一) 本專案核定件數依年度預算為準。
- (二) 每件專案補助業務費以新台幣 5 萬元為上限，且須提供經費支用規劃表，經核定方得支用。

六、成果報告繳交及運用

- (一) 本專案成果報告格式由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提供，並依規劃之內容撰寫。
- (二) 本專案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須繳交專案成果書面報告 1 式及電子檔。
- (三) 若專案未於完成期限內完成計畫並繳交成果報告者，須繳回核定經費全額。

七、其他事項

- (一) 執行專案計畫之教師因執行專案取得之學校各項資料，必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使用資料，並不得以任何形式外洩，並簽定「保密同意書」。
- (二) 本專案所需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教育部獎補助款經費支應，經費核銷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預算用畢即不再受理申請。
- (三) 本專案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